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期间房屋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淅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00000	到位数	13.600000			执行数	1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正常办公条件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	办公楼		15.00	=	1	个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	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出	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支出		10.00	≤	7	工作日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租赁成本		10.00	≤	13.6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31273028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申请全国两会期间维稳经费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涑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人	15.00 =	2	人	15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质量	完成率质量	15.00 =	100	百分比	15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完成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4	万元	10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00 =	100	百分比	15	1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15	1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31273028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溧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维稳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15.00	≥	1	次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性	及时支出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支出数占预算的比例	10.00	≤	9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31273028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6.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涞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维稳				财政未拨付资金, 绩效目标未完成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15.00	≥	1	次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5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性	及时支出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支出数占预算的比例		10.00	≤	9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31273028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涞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信访维稳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15.00	≥	1	次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率	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性	及时支出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支出数占预算的比例		10.00	≤	5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31273028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可替代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2001 - 涞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0000	到位数	1.850000	执行数	1.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个数	数量个数		15.00	≥	1	个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完成质量		15.00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数	支出数与预算的比率		10.00	≤	1.85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完成工作	确保完成工作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顺利进行	工作顺利进行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31273028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涑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涑源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涑财〔2020〕19 号)文件要求及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涑财绩〔2024〕1 号),开展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织自评。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工作组人员通过评价方案设计,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指标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财务日常管理使用资金流程,单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全面性,财务账簿的及时性、规范性。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共 6 个涉及 37.95 万元,其中:未拨款的项目有 1 个为信访维稳经费 4.5 万元;其余 4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全面总结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工作要求,我单位会继续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行跟踪督导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涞源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9日